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6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劉建國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張鴻娟

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宜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0,35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15萬2,002元(如附表所示本金283萬2,342元+起訴前利息331萬9,660元=615萬2,002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0,3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程省翰

06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利息請求總額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283萬2,342元	283萬2,342元	自91年2月26日起至14年8月5日止	5%	331萬9,660元
訴訟標的價額：283萬2,342元 + 331萬9,660元 = 615萬2,002元					